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二屆第十七次臨時大會交議案

交 議 人 代理區長 孔賢傑 類別 財建類 編號 第一號

案 由 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那瑪夏區高134線道路經常性養護工程」補助經費計新臺幣參佰萬元整，且該筆款項俟下次編列預算時轉正。

說 明

依據高雄市政府 111 年 2 月 25 日高市工養處旗字第 11171460500 號函辦理(如附件)。

辦 法

惠請貴會審查通過後，出具同意書乙份以供陳報上級機關核備。

審查意見

議 決

照案通過。

主席彭孫美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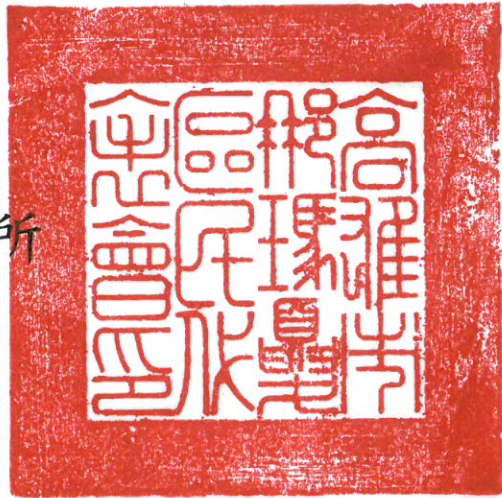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第二屆第十七次臨時大會審查同意書

中華民國一一年四月十四日

高市那區代字第 1110100038 號

- 一、查那瑪夏區公所交本會審查「那瑪夏區高 134 線道路經常性養護工程補助經費計新臺幣參佰萬元整」經本會第二屆第十七次臨時大會審查結果同意備查。
- 二、特此發給同意書。

此致
那瑪夏區公所



主席彭孫美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二屆第十七次臨時大會交議案

交 議 人 代理區長 孔賢傑 類別 財建類 編號 第二號

案 由 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111道路側溝等公共工程排水清疏管理維護工程」補助經費計新臺幣貳佰萬元整，且該筆款項俟下次編列預算時轉正。

說 明 依據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111 年 3 月 9 日高市水市二字第 11131961900 號函辦理(如附件)。

辦 法 惠請貴會審查通過後，出具同意書乙份以供陳報上級機關核備。

審查意見

議 決 照案通過。 主席彭孫美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第二屆第十七次臨時大會審查同意書

中華民國一一年四月十四日

高市那區代字第 1110100038 號

一、查那瑪夏區公所交本會審查「111 道路側溝等公共工程排水清疏管理維護工程補助經費計新臺幣貳佰萬元整」經本會第二屆第十七次臨時大會審查結果同意備查。

二、特此發給同意書。

此致
那瑪夏區公所



主席彭孫美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二屆第十七次臨時大會交議案

交 議 人	代理區長 孔賢傑	類別	財建類	編號	第三號
案 由	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111年度「南沙魯部落公墓舊墓更新興建骨灰(骸)牆併水保設施工程」經費壹佰捌拾萬玖仟貳佰貳拾玖元整，且該筆款項俟下次編列預算時轉正。				
說 明	<p>一、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中華民國 110 年度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作業手冊之「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44條第5款辦理。</p> <p>二、本案獲內政部補助經費1,200萬元，市府自籌514萬2,857元，合計1,714萬2,857元。</p> <p>三、本案因新增無障礙設施故辦理變更設計，無障礙設施(無障礙廁所及護欄)計1,507,467元，變更設計增加監造設計費106,687元，公共藝術費195,075元，總1,809,229元</p> <p>四、上開工程經費尚不足180萬9,229元。</p>				
辦 法	惠請貴會審查通過後，出具同意書乙份以供陳報上級機關核備。				
審 查 意 見					
議 決	照案通過。 主席彭孫美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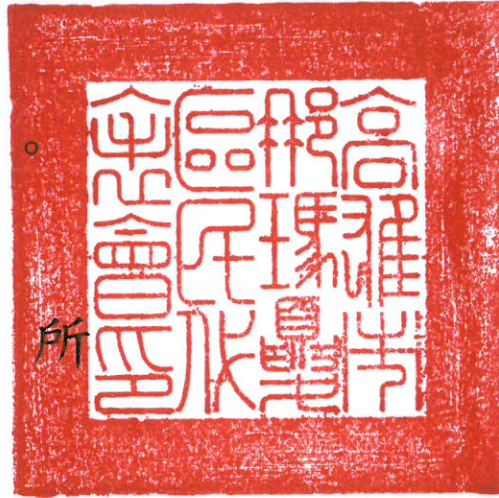
第二屆第十七次臨時大會審查同意書

中華民國一一年四月十四日

高市那區代字第 1110100038 號

一、查那瑪夏區公所交本會審查「南沙魯部落公墓舊墓更新興建骨灰(骸)牆併水保設施工程經費壹佰捌拾萬玖仟貳佰貳拾玖元整」經本會第二屆第十七次臨時大會審查結果同意備查。

二、特此發給同意書。
此致
那瑪夏區公所



主席彭孫美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二屆第十七次臨時大會交議案

交 議 人	代理區長 孔賢傑	類別	財建類	編號	第四號
案 由	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那瑪夏區農業灌溉區外農田水利設施更新改善工程規劃案」補助經費計新臺幣拾萬元整，且該筆款項俟下次編列預算時轉正。				
說 明	一、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中華民國 110 年度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作業手冊之「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條第 5 款辦理。 二、為強化地方建設、滿足民生需求並順利提報計畫以爭取工程經費，上開委託勞務經費 10 萬元，由本所公庫財源支應，建請同意墊付 10 萬元整。				
辦 法	惠請貴會審查通過後，出具同意書乙份以供陳報上級機關核備。				
審 查 意 見					
議 決	照案通過。 主席彭孫美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第二屆第十七次臨時大會審查同意書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四月十四日

高市那區代字第 1110100038 號

一、查那瑪夏區公所交本會審查「那瑪夏區農業灌溉區外農田水利設施更新改善工程規劃案補助經費計新臺幣拾萬元整」經本會第二屆第十七次臨時大會審查結果同意備查。

二、特此發給同意書。
此致
那瑪夏區公所



主席彭孫美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二屆第十七次臨時大會交議案

交 議 人	代理區長孔賢傑	類別	農觀類	編號	第五號
案 由	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111年度原住民族土地遺址、生態及環境調查維護計畫經費計新台幣參佰參拾貳萬伍仟零捌拾壹元整」，俟該筆款項撥入後即辦理轉正。				
說 明	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 111 年 1 月 5 日原民土字第 11100005884 號、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111 年 1 月 17 日高市原民經字第 11130063600 號函辦理(如附件)。				
辦 法	惠請貴會審查通過後，出具同意書乙份以供陳報上級機關核備。				
審 查 意 見					
議 決	照案通過。 主席彭孫美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第二屆第十七次臨時大會審查同意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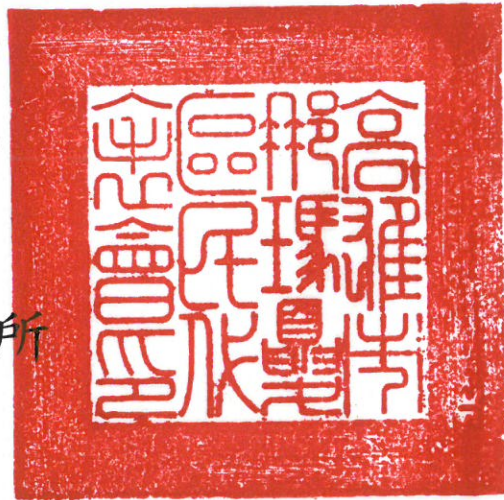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一一年四月十四日

高市那區代字第 1110100038 號

一、查那瑪夏區公所交本會審查「111 年度原住民族土地遺址、生態及環境調查維護計畫經費計新台幣參佰參拾貳萬伍仟零捌拾壹元整經本會第二屆第十七次臨時大會審查結果同意備查。

二、特此發給同意書。

此致
那瑪夏區公所



主席彭孫美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二屆第十七次臨時會交議案

交 議 人	代理區長 孔賢傑	類 別	文物類	編 號	第六號
案 由	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文化部 111 年度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高雄市那瑪夏區原住民文物館文化教室建置計畫」第一期經費及本所配合款總計新臺幣貳佰伍拾柒萬參仟元整，且該筆款項俟下次編列預算時轉正。				
說 明	一、依據文化部 110 年 2 月 24 日文源字第 1103005379 號函及 110 年 11 月 17 日文源字第 1103037725 號函、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111 年 3 月 21 日高市文創字第 11130583000 號函辦理(如附件)。 二、本案業經文化部 110 年 11 月 17 日核定修正計畫並調整分年補助經費，111 年補助經費計新台幣 180 萬元(111 年度資本門 100 萬元、經常門 80 萬元)。 三、依文化部 110-111 年度「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比例表規定，本所配合款新臺幣 77 萬 3,000 元(資本門 42 萬 9,000 元，經常門 34 萬 4,000 元)				
辦 法	請貴會審查通過後，出具同意書乙份以供陳報上級機關核備。				
審 查 意 見					
議 決	照案通過。 主席彭孫美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第二屆第十七次臨時大會審查同意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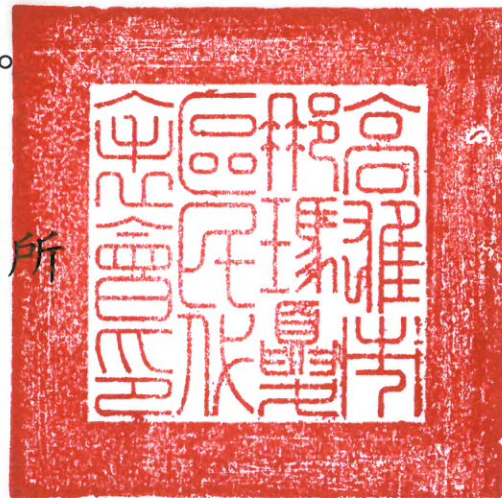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一一年四月十四日

高市那區代字第 1110100038 號

一、查那瑪夏區公所交本會審查「文化部 111 年度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高雄市那瑪夏區原住民文物館文化教室建置計畫第一期經費及本所配合款總計新臺幣貳佰伍拾柒萬參仟元整」經本會第二屆第十七次臨時大會審查結果同意備查。

二、特此發給同意書。

此致
那瑪夏區公所



主席彭孫美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二屆第十七次臨時會交議案

交 議 人	代理區長 孔賢傑	類別	文物類	編號	第七號
案 由	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111年度原住民族文物館改善計畫」經費總計新臺幣壹拾貳萬伍仟元整，且該筆款項俟下次編列預算時轉正。				
說 明	一、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110年9月29日原民發文第1100006549號函辦理(如附件)。 二、本次申請計畫補助經費總計新臺幣12萬5,000元(上級補助資本門經費10萬元，本所編列配合款2萬5,000元)。				
辦 法	請貴會審查通過後，出具同意書乙份以供陳報上級機關核備。				
審 查 意 見					
議 決	照案通過。主席彭孫美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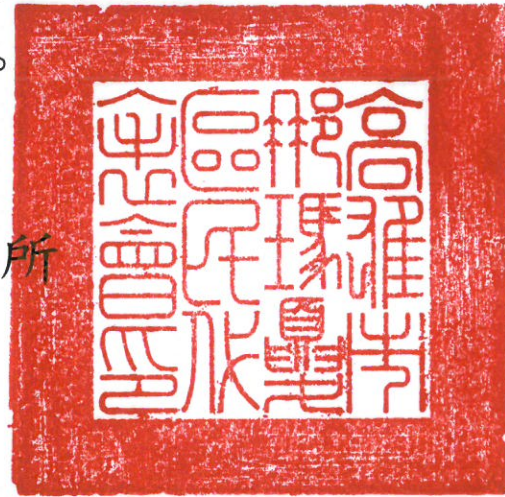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第二屆第十七次臨時大會審查同意書

中華民國一十一年四月十四日

高市那區代字第 1110100038 號

- 一、查那瑪夏區公所交本會審查「111 年度原住民族文物館改善計畫經費總計新臺幣壹拾貳萬伍仟元整」經本會第二屆第十七次臨時大會審查結果同意備查。
- 二、特此發給同意書。

此致
那瑪夏區公所



主席彭孫美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二屆第十七次臨時大會交議案

交 議 人

代理區長孔賢傑

類別 土管類

編號

第八號

案 由

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111年度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工作計畫」補助經費計新台幣伍拾萬陸仟貳佰參拾貳元整，且該筆款項俟下次編列預算時轉正。

說 明

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110年12月21日原民土字第1100072748號函暨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110年12月27日高市原民經字第11006054300號函辦理(如附件)。

辦 法

惠請貴會審查通過後，出具同意書乙份以供陳報上級機關核備。

審 查 意 見

議 決

照案通過。

主席彭孫美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第二屆第十七次臨時大會審查同意書

中華民國一一年四月十四日

高市那區代字第 1110100038 號

一、查那瑪夏區公所交本會審查「111 年度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工作計畫補助經費計新台幣伍拾萬陸仟貳佰參拾貳元整」經本會第二屆第十七次臨時大會審查結果同意備查。

二、特此發給同意書。
此致
那瑪夏區公所



主席彭孫美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二屆第十七次臨時大會交議案			
交 議 人	代理區長孔賢傑	類別	土管類
		編號	第九號
案 由	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111年度原住民族土地規劃與管理經營實施計畫—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計畫」補助經費計新台幣肆拾玖萬柒仟壹佰零捌元整，且該筆款項俟下次編列預算時轉正。		
說 明	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110年12月24日原民土字第1100075207 號函暨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110年12月28日高市原民經字第11006114100 號函辦理(如附件)。		
辦 法	惠請貴會審查通過後，出具同意書乙份以供陳報上級機關核備。		
審 查 意 見			
議 決	照案通過。 主席彭孫美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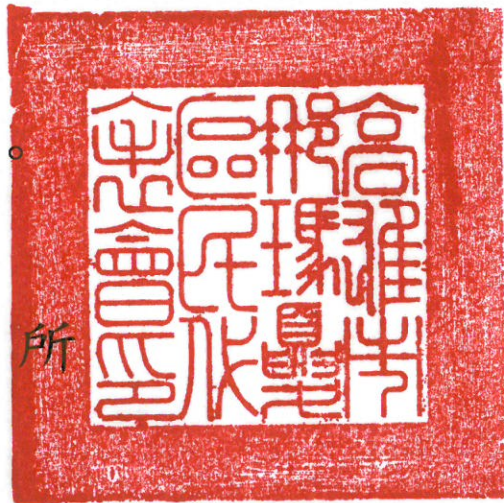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第二屆第十七次臨時大會審查同意書

中華民國一一年四月十四日

高市那區代字第 1110100038 號

一、查那瑪夏區公所交本會審查「111 年度原住民族土地規劃與管理經營實施計畫—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計畫補助經費計新台幣肆拾玖萬柒仟壹佰零捌元整」經本會第二屆第十七次臨時大會審查結果同意備查。

二、特此發給同意書。
此致
那瑪夏區公所



主席彭孫美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二屆第十七次臨時大會交議案			
交 議 人	代理區長孔賢傑	類 別	土管類
		編 號	第十號
案 由	<p>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111年度原住民族土地規劃與管理經營實施計畫」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計畫一複丈分割地籍整理計畫」補助經費計新臺幣貳萬元整，且該筆款項俟下次編列預算時轉正。</p>		
說 明	<p>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110年12月22日原民土字第1100074340號函暨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110年12月28日高市原民經字第11006069600號函辦理(如附件)。</p>		
辦 法	<p>惠請貴會審查通過後，出具同意書乙份以供陳報上級機關核備。</p>		
審 查 意 見			
議 決	<p>照案通過。 主席彭孫美雲</p>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第二屆第十七次臨時大會審查同意書

中華民國一一年四月十四日

高市那區代字第1110100038號

一、查那瑪夏區公所交本會審查「111年度原住民族土地規劃與管理經營實施計畫—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計畫—複丈分割地籍整理計畫補助經費計新臺幣貳萬元整」經本會第二屆第十七次臨時大會審查結果同意備查。

二、特此發給同意書。
此致
那瑪夏區公所



主席彭孫美雲